

公司代码：603017

公司简称：中衡设计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衡设计	603017	园区设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义新	李宛亭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
电话	0512-62586618	0512-62586618
电子信箱	security@artsgroup.cn	security@artsgroup.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随着我国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及新型城镇化的投资建设，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此外，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促进了低碳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的普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态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

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建筑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建筑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首要环节，与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筑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转型升级的趋势，为建筑设计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1) 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直接推动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指出，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 左右。

(2) 我国建筑业转型升级趋势明显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的转型和升级迫在眉睫，装配式建筑、低碳绿色建筑、建筑师负责制和 BIM 技术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日益普及，前景广阔；另一方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态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① 装配式钢结构及预制 PC 结构驶入发展快车道

发展装配式建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政策端支持力度不断增强。2022 年 1 月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并指出“十四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同时提出“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及“完善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推动建立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健全钢结构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以标准化为主线引导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 2020 年度全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的通报》，2020 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共计 6.3 亿 m²，较 2019 年增长 50%，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0.5%，完成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确定的到 2020 年达到 15% 以上的工作目标；其中，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1.9 亿 m²，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30.2%，较 2019 年增长 46%。

② 低碳绿色建筑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之一

2020 年 12 月 1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表示我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指出：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

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2020）》，2018 年全国建筑全过程碳排放总量为 49.3 亿吨二氧化碳（占全国碳排放的 51.3%），全国建筑全过程能耗总量为 21.47 亿吨

标准煤当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46.5%）。报告还预测全国建筑碳达峰时间为 2040 年，比国家目标滞后 10 年，所以降低建筑能耗和碳排放量、大力发展低碳绿色建筑刻不容缓。2020 年 7 月 24 日，住建部联合发改委、银保监会等六部门印发了《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以积极推动绿色建筑的发展，确立具体工作目标，即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具体任务包括推动建筑实施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提升建筑能效、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研发推广等。

③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业主管部门鼓励的优先模式

相较于传统承包模式而言，工程总承包模式具有三个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可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从而加快建设进度、控制成本和提升质量；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2017 年 1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在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的基础上，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综合实力强的大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各地每年都要明确不少于 20% 的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

2019 年 12 月，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明确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该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务院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2022 年 1 月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并指出“以装配式建筑为重点，鼓励和引导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工程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全过程工程咨询不仅能够提高产业集约度，还能提高行业集中度，是建筑业新兴业态。2019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

改投资规【2019】515号),从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2022年1月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指出“加快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交付标准、工作流程、合同体系和管理体系,明确权责关系,完善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和领军人才。”

随着国家和各省市地区相关指导政策和制度的陆续出台,全过程工程咨询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⑤建筑师负责制是建筑业的重要改革之一

从2017年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加快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到2017年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从2015年启动首个试点——上海自贸保税区扩大到上海自贸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厦门自贸区、辽宁自贸区大连片区,建筑师负责制这一建筑业重要改革之一,随着国家政策、地方政策的支持和试点的增多,方向逐步变得清晰。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

2022年1月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并指出“在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在统筹协调设计阶段各专业和环节基础上,推行建筑师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隶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含装配式设计、低碳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公司立足于国内重要城市,尤其是各国家级、省级新城及开发区,以公共建筑、高端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为主要业务领域,公司专注于提供贯通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的工程技术服务,并致力于成为迈向卓越的国际一流设计与工程综合服务企业。

(1) 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

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 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负责。

(3) 项目管理是指受业主委托，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代替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

2、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工程设计为核心的提供贯通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不仅能为建设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包括规划咨询、建筑创作、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智能化设计、装配式设计、BIM 设计、绿色生态设计等），还可以为建设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全过程咨询业务。该服务模式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国际惯例及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由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及信息的跟踪。公司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其中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投标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主要方式。

2020 年 1 月，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当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这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最高荣誉称号，也是江苏省近 16 年来当选的又一位建筑设计大师。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鼓励重大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优先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承担。《江苏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也规定：对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和省重要大型工程，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可以直接发包给以建筑专业院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命名的设计大师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公司董事长此次被评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一方面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公司获取的部分重大项目已是业主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直接委托或邀标的方式委托以冯正功大师为代表的公司团队实施。

3、行业地位

(1) 公司是江苏省最大的建筑设计企业，是国内建筑设计领域第一家 IPO 上市公司。2020 年 1 月，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当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这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最高荣誉称号。

(2) 公司是最近一次公布(2020年)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勘察设计收入前100强中唯一入选的江苏省建筑设计企业(在全国建筑设计企业中排名第12位,在建筑设计上市企业中排名第2位)。

(3) 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简称“ENR”)和中国《建筑时报》主办的“2020年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含交通、化工、市政等全行业)排名中,公司以2020年设计营业收入(不包含总承包的工程施工收入)位列第41位。

(4) 公司是国内开展以设计为主导的EPC总承包业务最早的建筑设计企业,历年来成效显著,目前也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颁布后少数通过申报成功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建筑设计上市企业之一,已完备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设计资质+施工资质”的双资质条件。

(5) 2017年下半年,住建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建办科函[2017]771号),公司成为首批获得认定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之一,一方面彰显公司在装配式建筑设计领域的雄厚技术实力,另一方面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装配式建筑设计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集团在住宅、工业和公建等所有建筑领域,装配式技术都已得到广泛应用,集团约80%以上的项目均包含装配式建筑设计,近100%混凝土住宅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苏州广播电视台现代传媒广场、苏州湾文化中心、苏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等多个项目被列为省级以上装配式示范项目。

(6) 2017年上半年公司被住建部选定为全国首批40家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其中设计企业为24家),可提供从前期咨询到招标代理、设计总包、项目管理等全过程技术服务。除之前完成的博世(中国)上海总部大楼等外资项目,近期又完成了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起步区等大量标志性项目,并联合中衡咨询、浙江咨询开展了海门区海创大厦、长三角金融科技产业中心等大型项目,充分发挥集团业务协同联动的优势。

(7) 公司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国家工程监理最高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是监理行业的最高资质,根据住建部相关规定,获得该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并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292,954,681.28	3,717,239,812.16	-11.41	3,539,575,6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5,627,265.53	1,993,076,660.50	-29.47	1,878,691,660.24
营业收入	1,793,657,513.34	1,835,469,558.98	-2.28	1,942,464,060.2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67,503,156.95	1,807,661,372.41	-2.2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561,639.30	219,073,025.57	-291.06	198,524,2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329,158.23	194,673,217.07	-326.19	174,290,72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50,886.34	256,309,903.45	38.21	152,374,40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9	11.32	减少36.21个百分点	1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79	-292.41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79	-292.41	0.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9,039,920.27	365,436,113.40	357,592,936.06	801,588,5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5,928.03	60,328,666.66	17,406,120.22	-514,882,35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15,844.83	45,635,067.27	18,827,768.66	-525,407,83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41,449.51	61,116,110.75	144,648,238.28	339,327,986.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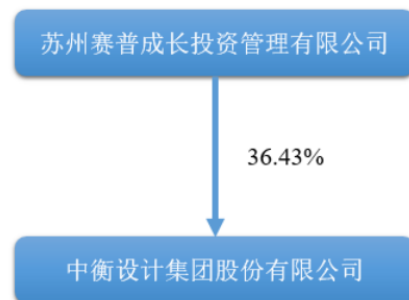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8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101,450,008	36.43	0	质押	47,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冯正功	0	19,755,714	7.0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张谨	0	7,260,460	2.61	8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苏州广电传媒集 团有限公司	0	6,355,932	2.2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衡设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2,449,248	4,830,248	1.73	0	无	0	其他
柏疆红	0	3,572,105	1.28	249,600	质押	2,855,605	境内自然 人
苏州市历史文化 名城发展集团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177,966	1.14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陆学君	0	3,042,964	1.09	64,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徐宏韬	0	2,693,192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廖晨	0	2,569,228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冯正功系赛普成长控股股东，冯正功与赛普成长系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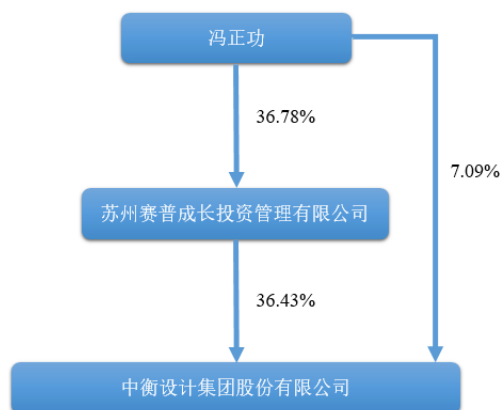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79,365.75 万元，同比减少 2.28%，其中，设计咨询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100,078.91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55.80%；工程总承包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47,845.96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26.68%；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21,255.92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1.85%；招标代理及咨询完成营业收入 6,735.79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3.76%。剔除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2,333.16 万元的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99 万元（已单项计提公司对相关客户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91.77 万元）。考虑商誉减值准备 42,333.16 万元的因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56.1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9,295.47 万元，同比减少 11.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562.73 万元，同比减少 29.4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